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86,798,5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8,679,859.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0	—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如股东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述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该股东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0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4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处于受理阶段;

● 公司子公司为案件之原告方;

● 涉案金额:本次受理案件涉及工程款101,251,032.5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8,771,640.23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方支付因取消工程钢管桩施工造成的损失1,89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相关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快速路公司"、"被告")拖欠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建工")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原告")工程款及相关损失,为维护合法权益,市政集团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工程款、逾期付款等相应损失及利息,并请求判令确认市政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并请求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上述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内容及其理由

2019年5月10日,市政集团与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兴市市区环线工程(一期)土建6标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市政集团按约进场,该工程于2021年5月16日竣工。后双方又于2022年10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工程工期、调差原则等进行补充约定。案涉项目于2022年10月提交财政审计单位,但送审至今,案涉工程仍未审计完成。市政集团认为案涉工程的结算价应当为487,087,307.59元,且因案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多年,嘉兴市快速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仅支付工程款385,836,275元,尚欠付工程款本金101,251,032.59元未支付。

为维护合法权益,市政集团向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嘉兴市市区环线工程(一期)土建6标项目"工程款101,251,032.59元,并赔偿原告逾期付款损失8,771,640.23元(按银行同期一年期定期贷款年基准利率暂计算至2025年5月6日,实际计算至被告付清之日止);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取消工程钢管桩施工造成的损失1,890,000元;3、请求判令确认原告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第一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4、请求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市政集团近日收到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浙0402民初851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上述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市政集团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有权请求建设单位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因诉讼的各项工作正积极进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2025)浙0402民初8519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25-052
债券代码:123253 债券简称:永贵转债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7月2日14时

2、召开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白鹤镇东园路5号(西工业区)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纪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4人,代表股份198,336,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95,777,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7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2,559,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2,559,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2,559,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各项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217,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8%;反对1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5%;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40,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354%;反对10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31%;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5%。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8,022,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3%;反对1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弃权2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5,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057%;反对10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25%;弃权21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1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其先生、俞乐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总表决结果:

3.01.候选人:选举陈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7,144,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

3.02.候选人:选举俞乐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7,093,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3.01.候选人:选举陈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66,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0%。

3.02.候选人:选举俞乐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16,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

本议案获得通过,陈其先生、俞乐平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拟任的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生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俊、邓易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8日)的总股本1,413,020,549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为4,720,400股后的1,408,300,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4,083,001.49元=1,408,300,149股×0.01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083,001.49元÷1,413,020,549股≈0.0099665元(按总股本折算,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9665元。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在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未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720,400股后的1,408,300,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28	陈五奎
2	08*****215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558	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08*****221	深圳市东方和鑫科技有限公司
5	00*****687	李粉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A栋801

咨询联系人:龚艳平

咨询电话:0755-29680031;传真电话:0755-8661262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6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7日

● 回售期内"隆22转债"停止转股

●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60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隆22转债"。截至目前,"隆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隆22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隆22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隆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隆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隆22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1.20%,计算天数为184天(2025年1月5日至2025年7月7日),利息为100*1.20%*184/365=0.6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6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隆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53",转债简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4日

(四)回售价格:100.60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隆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隆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隆22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隆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9-86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京农业大学共建"南京农业大学-国光股份天然小分子农药产业研究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为充分发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股份")品牌优势、农药登记、生产和销售、农技推广服务等产业优势和南京农业大学的科技、教育、人才优势,推动南京农业大学的技术成果向公司集聚,助力推进新型天然小分子农药研发、登记和商业化步伐,科研人才队伍和高水平研发平台的建设等工作。各方决定在国光股份共建南京农业大学-国光股份天然小分子农药产业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近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尔科技")、南京农业大学三方签署了共建研究院的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南京农业大学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二)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66007562R

(四)负责人:陈发棣

(五)开办资金:49,855万元

(六)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七)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 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和工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 农学类、管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和哲学类学科本科、研究生班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农学类、管理学类、理学类和工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咨询

(八)关联关系说明:南京农业大学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农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研究院宗旨

研究院围绕产业规划、产品研发、技术研发、公共技术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六大功能定位,建设集研发、培训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农业技术创新试验基地,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与创新基地,产业发展与技术推广的培训基地,新成果推广与应用的转化基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开发应用,助推新型天然小分子农药研发、登记和推广应用的综合体系建设,为天然小分子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

2.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25年6月至2030年6月,期限届满时双方根据合作情况协商续约。

3.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丙方的主要责任

①甲方积极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参与研究院建设和运行。丙方为研究院提供日常运行经费。

②甲方优先支持乙方学生到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基地、企业进行实践、实习以及就业。

(2)乙方责任与义务

①乙方组织开展天然小分子农药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提供农药研发、登记和应用的配套技术与指导服务。

②乙方组建一支由高级职称教师、博士及硕士研究生组成的科研团队,帮助甲、丙方组建产品研发科研平台和技术体系。

③安排专家协助丙方完成农药新产品的研发,包括:新产品专利申请、作用靶点和机理研究、新剂型研发、室内生物活性检测、生产工艺研究等。

④乙方优先安排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农业产业化项目到甲方进行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研究院运行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归丙方所有、未获丙方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

4.管理模式

①成立研究院协调委员会。甲乙双方成立研究院协调委员会,指导并协调研究院工作。

②研究院实行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研究院设院长1人,副院长2人。院长由乙方选派,副院长由甲乙双方选派,院长和副院长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

③研究院日常管理。研究院以乙方提供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团队为主。由南京农业大学长期派驻2-3名博士以上高层次人才,在研究院开展技术和日常管理工作。研究院制定年度计划与实施方案、年度工作总结、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经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双方备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研究院是三方合作共建的集产业规划、技术研发、成果示范与推广、技术转移转化和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

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公司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市场推广,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万泽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航空")近日获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本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江苏银行与本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准。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1,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兴业银行与本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确定担保额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并由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以及因业务需要向相关方视情况提供的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6亿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间进行调剂,其中万泽航空的额度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025、057)。因此本次公司为万泽航空所获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担保提供前,本公司对万泽航空的担保余额为13,100万元;上述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对万泽航空的担保余额为15,100万元。

二、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1、万泽航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万泽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8月30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铭可达大厦一楼东区;法定代表人:林伟光;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航空材料、零备件的研发、销售与上门维修;航空检测设备及软件技术开发、销售与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检测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温合金材料检测、检验服务;高温合金精密铸造、高温合金及其构件、高温合金的生产、高温合金的熔炼、制粉及锻造、检测服务。

2、万泽航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948.63	45,564.33
负债总额	22,715.14	33,967.67
净资产	12,233.49	11,596.66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09.74	3,053.95
利润总额	-2,162.98	-636.83
净利润	-1,542.97	-636.83

3、万泽航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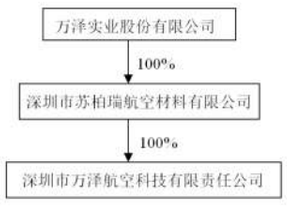

4、经查询,万泽航空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60,000万元。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72,335.86万元,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6.63%,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7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24,3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24,3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07万股,并于2025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64,28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199,534,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4,745,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24,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前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计划于 2025年7月8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比例限售结果,网下有限售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324,37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0%。网下无限售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1,889,626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天和磁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324,374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年7月8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持有者	1,324,374	0.50%	1,324,374	0
合计		1,324,374	0.50%	1,324,374	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24,374	上市之日起6个月
合计		1,324,374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9,534,374	-1,324,374	198,2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745,626	1,324,374	66,070,000
股份合计	264,280,000	0	264,280,000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